

##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金额	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 1.094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756,273.38 4,216,259.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22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和两份《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笔,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3、理财计划代码: BF141423
  -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5、投资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 7、起息日:2015年7月11日
  - 8、到期日:2015年9月11日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购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计划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计划代码: BF141424
  - 3、理财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4、产品期限:90天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2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德美化工,股票代码:002054)股票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30%至460%。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057)刊登于2015年7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并计划未来3个月(即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15-058)刊登于2015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为捍卫公司市值,体现公司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理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致决定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不排除公司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议启动二级市场股票回购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金额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	1.074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175,498.39	10,547,473.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1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5.投资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0%

7.起息日:2015年7月11日

8.到期日:2015年10月9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生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此次是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理财计划代码: BF141423)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3、《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理财计划代码: BF141424)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2015-059)刊登于2015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了修正: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73.84万元至26,17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0%至4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修正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3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签订了《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协议》,公司将借助专业机构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一、合作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1号省财政厅新综合楼10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投资、投资管理及管理服务、资产并购重组(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高新创投是由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千里马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集资金募集、财富管理、创新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高新创投致力于为企业、区县政府、高净值个人提供顾问式、财务运作、资产配置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投融资、风险评估、资产支持证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资本市场配置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高新创投持有本公司52,08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方(全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开展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业务的框架性协议,甲方和乙方将视对方为战略性合作伙伴。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开展具体业务合作。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与并购顾问,将利用自身的品牌和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服务。  
2.并购标的筛选。利用乙方国内外渠道资源优势,寻找符合甲方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标的,帮助甲方实现外延式发展。优选互联网+、金融、农业的兼并收购重组标的。  
3.专业视角下的价值评估和谈判对象确立;乙方在优选标的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对合适的并购标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生产技术、产品、财务状况,帮助甲方推荐证券公司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确立并购谈判对象。

4.股权并购顾问服务;协助甲方制定并购重组设计方案,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制作出数种并购方案,包括:并购范围(资产、债务、契约、客户等)、并购程序、支付成本、支付方式、融资方式、税务安排、协议变更等,且帮助寻找投资方并进行尽职调查,最终协助甲方与投资方对并购标的进行谈判促成交易。

5.设立并购基金,根据具体并购项目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战略并购。

6.价值管理咨询服务;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经验,协助甲方从投融资规划、财务安排、并购重组、调整资本结构、财务规范与效率提升、营运能力和效率、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投资者沟通战略等方面提出价值提升与实现的有效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为甲方管理层未来实施价值管理提供必要的操作规范和准则。

7.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咨询、服务与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推动甲方市场价值的提升。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经营、决策自主权,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8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恢复平稳状态,同时基于对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认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进一步深化创新,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拼搏奋斗,勤勉尽责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策略,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继续稳定的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致力于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目前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健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8)。停牌期间,公司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论证和筹划,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论证。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形成可执行的实施方案,继续推进该员工持股计划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筹划过程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并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金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12,000万元,每份1元,按照1:2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补足义务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购买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1.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并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同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组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同日在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向员工广泛征求了意见。同时,公司与员工持股